



“希望大家更多关注提案质量”

3月9日上午,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召开记者会,邀请姚明等5名全国政协委员,谈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并答记者问。姚明说:“希望大家更多地去关注我们担任委员之后所做的事情——提案质量和发出的声音,而不是过度在意过去做了什么。” 本报记者徐白黎摄

“权力减法”莫忘“监督加法”

□梁建强 李金红

锐视角
习近平总书记8日参加广西团审议,在谈及简政放权时强调,既要放也要接,“自由落体”不行,该管的事没人管了不行。这启示我们:简政放权工作必须更加注重提升“含金量”,着力织密民主“监督网”,确保“简”出实效、“放”出活力。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46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149项……两会期间,2014年度简政放权“成绩单”受到代表委员充分肯定。简政放权,“减”只是方式,并非目的。切实提升简政放权工作的“含金量”,还需更多借助“中国式民主”的制度平台,织密公众对于这项改革的“监督网”,进而实现改革与民意的良性互动,以“简政”带动“善治”,让市场和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政府简政放权的实践中,也应当引入更多民主监督,多措并举,确保放权到位、权责明晰。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释放了简政放权将逐级深入的新信号。相关部门也应确保“监督网”不缺位、显实效。

坚持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让政府在简政放权中免于懈怠;用好制度平台,创造更多条件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才能避免出现“自由落体”“明放暗不放”“重形式轻实效”“监管和服务虚置”等问题。天下事,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织密“监督网”,筑牢法治“篱笆”,遏制权力“越线”,方能切实推动“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回归,切实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据新华社3月9日电)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徐明建议

建立检察机关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制度



徐明代表

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徇私枉法等问题仍然严重。建议建立检察机关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制度,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监督范围应以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充分保障人权为考量。

王鲁坤制图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张灿灿)“某市监察局设有行政投诉中心,3年来共接到投诉行政不作为、乱作为8.9万件次。”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徐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徇私枉法等问题仍然严重。建议建立检察机关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制度,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

徐明介绍,督促纠正行政

机关的行政违法行为,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制度安排,对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检察机关开展督促履行职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不尽一致,需要进一步统一规范。”徐明指出。

“四中全会确定的检察机关督促纠正对象是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所以,对于行政相对人向检

察机关单纯申请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不宜作为案件来源途径。”徐明建议明确案件来源渠道为两种途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检察机关举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犯罪,经调查不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检察机关依职权自行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

“监督范围应以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充分保障人权为考量。”徐明表示,如国有资产保护、环境保护、食品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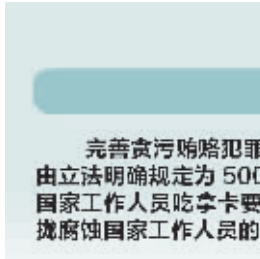
监督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机关违法不作为或滥作为,或违法限制、剥夺人身自由的行政行为,都应当纳入监督范围。而对于一般的、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如果没有对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利造成实质损害的,一般应不予监督。

在监督手段方面,徐明建议除督促起诉和提出检察建议外,还可启动违法行为调查,向相关行政机关调阅行政执法档案、卷宗等材料,或向行政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情况。

“这是一项重要的司法改革任务,应当循序渐进,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审查把关。”徐明强调,下级检察机关在提出督促纠正的检察建议之前,应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监督后上报备案,以提高监督质量,防止检察权滥用,审慎稳妥地行使检察权。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马永胜提出

取消贪污贿赂犯罪数额标准当审慎



马永胜代表

完善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目前贪污贿赂罪起点数标准仍由立法明确规定为5000元,同时增加相应犯罪情节的规定,重点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的索贿行为,重点打击引诱、强迫、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行为,以弥补单纯数额规定之不足。

王鲁坤制图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杨柳)“目前应保持贪污贿赂罪起点数标准基本稳定,仍由立法明确规定为5000元,同时增加相应犯罪情节的规定,重点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的索贿行为。”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

察长马永胜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建议完善贪污贿赂罪定罪量刑标准。

此前,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第39条规定拟取消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具体数额标准,只由立法规定概括数额和情节,具体数额标准由司法解释确定。马永

胜认为,这相当于取消贪污贿赂罪起点数标准,将会使刑事打击面过度扩大,使现有反腐败能力和司法资源难以承受。

“但如果提高数额标准,也不符合中央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的要求。”马永胜表示,从

反腐实践看,许多“老虎”,都是由“苍蝇”逐步量变到质变而成。“小腐败”不查,违背了对腐败“零容忍”“抓早抓小”的理念,将会导致腐败难以从整体上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刑法上对于贪污贿赂犯罪的构成只规定了犯罪数额,而没有规定犯罪情节,导致打击行受贿犯罪重点不明确。因此马永胜建议,目前贪污贿赂罪起点数标准仍由立法明确规定为5000元,同时增加相应犯罪情节的规定,重点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的索贿行为,重点打击引诱、强迫、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行为,以弥补单纯数额规定之不足。

微表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许为钢代表



化肥农药造成的污染不容忽视

应当将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列为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应尽快制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的规定,制定和完善土地保育法律法规;在养殖业饲料中控制重金属饲料的添加,禁止重金属和抗生素含量超标的有机肥用于农田。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限制化肥和农药用量,规定被污染土地的修复要求,为子孙后代留下蓝天沃土。

河南省开封市委书记吉炳伟代表



警惕农村土地流转“非粮化”倾向

“政府要粮、农民要钱、企业要效益”。目前,一些工商资本大量进入农业,由于种粮效益偏低,农村流转后的土地种植蔬菜、林木、花卉及用于养殖的比较多,还有一些用来搞生态农业或农家乐的休闲观光农业,一些地方还出现了老板下乡“跑马圈地”现象,致使土地流转“非粮化”“非农化”倾向加重。这种倾向,需要警惕和重视。

河南省宝丰县法院副院长朱正栩代表



修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但是,对于违反这些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相应物品行为的,国家法律法规均没有具体罚则条文规定,也没有明确处罚的执法主体。建议修改有关法律,明确执法主体和罚则,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成都市政协副主席侯一平代表



高等教育法中不当表述应予修改

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并且把“中国公民”作为担任高等学校教师的一个条件。目前,我国高校中的教师有一些人并非中国公民,包括一些外教和千人计划以及其他引进人才。按照这一法律规定,这些非中国公民教师不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法律对高等学校教师必须是中国公民的规定需要修改。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袁仁国代表



以法促进白酒产业健康发展

现在白酒的准入门槛很低,很多小酒厂不注重产品质量,也不注重环保,给产地造成污染;还有一些白酒小作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经营。建议加大白酒立法,促进白酒行业科学健康持续发展。同时,还应加大立法确保白酒的产品质量,确保人们健康。(本报记者党小学文/图)



【良法从何而来?】15年来的首次修改让这部《立法法》备受关注。若得以通过,一纸“红头”行天下的时代将不复存在,公民权利也将会在立法源头上得到基本的体现。



【人命关天事故背后的检察“利剑”】2014年,最高检直接介入组织查办4起特大责任事故案,挂牌督办4起重大责任事故案……剑指人命关天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

